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68 号

滑县王庄镇瑞清雅家具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526MA40RXK929 地址：滑县王庄镇莫洼集

投资人：张娇娥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喷漆间内及喷漆操作台有喷漆成品且漆面未干，秋 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显示橙色预警期间你单位需要切 割、喷底漆、晾漆、抛光、喷面漆晾漆等涉气工序停产，你单 位未按照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;

调查询问笔录;营业执照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; 委托书;被委托人身

份证复印件;环评文件复印件;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“一厂一策 ” 实施方案;现场照片;实施重污染天气管控通知；其他证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 “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、县（市、区） 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 应操作方案，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 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 ”和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：“违 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

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 响应操作方案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及时启动重污 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